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D005615_1_10121017542.pdf、115D005615_2_10121017542.pdf、
115D005615_3_10121017542.odt、115D005615_4_10121017542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
條之3，業經該部於115年4月8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D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勞動部函及旨揭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
令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